

证券代码：831232

证券简称：红旗种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江苏红旗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米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认缴资本。其中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子公司中占 90%的股权，自然人张昭东在子公司中占 10%的股权。主要经营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油脂油料销售，货物仓储、装卸服务等。为了红旗米业今后更好的发展，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拥有丰富优质稻米行业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实现红旗米业增效，农民增收。

红旗米业注册资本拟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的管理团队魏峰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然拥有对红旗米业的控制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子公司红旗米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仍然拥有对红旗米业的控制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红旗米业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子公司红旗米业增资扩股的事项将按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确定。（具体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 600 万元由新的管理团队魏峰出资，全部来自魏峰自有资金。

（二）增资情况说明

子公司增资扩股后，红旗米业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新的管理团队魏峰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然拥有对红旗米业的控制权。

增资后红旗米业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	56.25%

张昭东	100	6.25%
魏峰	600	37.5%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渠道，对未来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红旗良种场种子楼

法定代表人：查联群

乙 方：张昭东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红旗良种场种子楼

丙 方：魏峰

住 址：泰州市姜堰区

由于江苏红旗米业有限公司发展需要并应丙方诚恳请求，甲乙丙三方本着共同发展、平等、诚信、协作、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丙方魏峰入股江苏红旗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米业”）。

1、红旗米业原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认缴出资，其中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子公司中占 90%的股权，自然人张昭东在子公司中占 10%的股权。丙方魏峰入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900 万元，张昭东出资 100 万元，丙方出资 600 万元。

2、股权比例：甲方在红旗米业占有 56.25%的股权；乙方占有 6.25%的股权，丙方占有 37.5%的股权；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签署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三方合作，进一步扩大合资公司在米业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通过对资本、技术、营销等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拓展公司业务发展渠道，对未来公司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